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0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54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以对发行人债权的评估值作价出资；2018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向罗爱平、吴芳、谢宋树等24名自然人以2.86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是参照2018年7月的外部投资者12元/股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确认股份支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1371万和1828万元费用。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有多次入股，但价格都不一，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为15元/股；2018年7月股权激励公司向24名自然人以2.8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2019年1月以12元/股价对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19年6月持股员工设立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公司，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持股员工股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债务的具体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相关债务的评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等待期、分摊计入费用的方式和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股权激励费用的确定依据，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



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1）

（一）公司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债务的具体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1. 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为解决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短缺问题，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将资金借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到账日期
罗爱平	5,0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22
	7,5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9.19
李莉	5,0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15
铭德隆盛	2,5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29

2.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借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及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合法合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



同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经核查，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已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故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可以转为公司股权。

经核查，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知悉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将相关债权转让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转让通知的规定，该等债权可以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且已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对发行人的债权已转为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借款行为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且依法可以转让。

（二）相关债务的评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沃克森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62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评估值为2,000万元，其中罗爱平的1,25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1,250万元，李莉的50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500万元，铭德隆盛的25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250万元。

经查验，沃克森持有“京财企[2006]1882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0100004002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确



GRANDWAY

认，沃克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作为本次债转股的依据，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评估值公允、准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借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发行人应付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的借款利息计至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不存在多收取发行人利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的涉及债转股的债务评估值公允，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8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2的规定，补充披露五矿元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问询函问题2.2**）

（一）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受让/认购 股份数 (股)
1	平方亿利	2019年6月	受让罗爱平、吴芳、 谢宋树、龙全安、刘 京星、张斌、许健	3	4,751,350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受让/认购 股份数 (股)
			勇、朱志军、尹建国、张勇、林洁萍、陈万超、许志华、邓立群、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李芬、李沃颖、刘鉴潮、欧海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华亮瑜	2019年6月	受让袁宇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300,000
3	番禺投资	2019年6月	受让中科16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150,000
4	五矿元鼎	2019年10月	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	24,000,000
5	宁波丰衍	2019年10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405,000
6	程军	2019年11月	受让袁宇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100,000
7	开弦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2019年11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1,300,000
8	芜湖建信	2019年12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6,600,000
9	宁波沅灏	2019年12月	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2,600,000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逐一访谈上表所列自然人或企业，上表所列各方的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系
1	平方亿利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平系新股东平方亿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平方亿利 26.79%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芳（罗爱平之配偶）持有平方亿利 3.45%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宋树持有平方亿利 5.14%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龙全安持有平方亿利 3.98%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刘京星持有平方亿利 3.15%的财产份额； 6.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张斌持有平方亿利 3.04%的财产份额，张斌系罗爱平的亲属；除张斌外，罗爱平的其他亲属张勇、邓立群分别持有平方亿利 5.40%、4.95%的财产份额； 7. 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林洁萍持有平方亿利 1.29%的财产份额； 8.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剑良持有平方亿利 1.24%的财产份额； 9. 发行人股东、职工监事朱勤英持有平方亿利 1.01%的财产份额； 10. 发行人股东、职工监事陈少安持有平方亿利 0.92%的财产份额； 11. 发行人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与平方亿利系一致行动人。
2	华亮瑜	无
3	番禺投资	无
4	五矿元鼎	五矿元鼎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芜湖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5	宁波丰衍	无
6	程军	无
7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弦资本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卫勇与宁波沅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强系兄弟关系
8	芜湖建信	芜湖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五矿元鼎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沅灏	宁波沅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强与开弦资本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卫勇系兄弟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所列关系以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通过认购发行股票或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股东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存在3名“三类股东”，分别为茗晖三期、茗晖五期和中科16号资管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3）“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问询函问题2.3**）

（一）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产品编码/ 基金编号	管理人	
				名称	注册登记
1	中科16号	2017年3月10日	SS4141	中科沃土	已取得编号为A101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	茗晖三期	2016年7月15日	SL0384	茗晖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8533
3	茗晖五期	2016年12月12日	SN7993	茗晖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4. ‘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穿透核查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和存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期	存续期
1	中科16号	2.8689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7.03.10-2022.03.09
2	茗晖五期	0.4250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6.11.25-2020.11.24
3	茗晖三期	0.0872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6.07.07-2024.07.06

根据上表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茗晖三期存续期符合现行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中科16号的存续期满足锁定期要求，同时其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对中科16号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在符合减持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变现作出具体安排，相关安排符合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上表，茗晖五期的存续期短于股份锁定期，但茗晖五期的基金合同已约



GRANDWAY

定“如果因投资标的的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导致不能如期清算的，本基金自动延期。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自主决定基金延期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且茗晖五期管理人茗晖基金及份额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确保茗晖五期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变现，并对在符合减持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变现作出具体安排，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现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限制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五矿元鼎之间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1）除已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之外，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2）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其中，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对赌等相关约定在发行人于2020年6月申报后已自动终止/失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其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在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即：如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发行人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



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则罗爱平承诺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另行签订协议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审核或注册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或发行人顺利完成上市的，五矿元鼎均无权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协议或主张相关条款。经本所律师访谈五矿元鼎，其正在与发行人、罗爱平沟通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前述恢复性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签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有关对赌新规约定的恢复性条款将在《终止协议书》签署后彻底失效。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两名国有法人股东，即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请发行人说明，凯得金融入股、番禺投资受让中科16号资管计划股份以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5）

（一）凯得金融、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1. 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凯得金融，凯得金融于 2018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股东贝特瑞 90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完成后，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056%；于 2019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持股数量增加至 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455%；于 2019 年 10 月因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较降低至 0.8397%，持股数量不变；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得金融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 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访谈番禺投资，番禺投资于 2019 年 6 月受让发行人股东中科 16 号 1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完成后，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788%；于 2019 年 10 月因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发行人，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0.0700%，持股数量不变；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番禺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

经查验，凯得金融、番禺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等产权变动事项在发生当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根据凯得金融、番禺投资提供的追溯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及主管部门相关确认文件，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已就上述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具体如下：

1. 根据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德评报字[2019]第 008 号”《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190702），凯得金融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2.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业评资字[2019]第 1250 号”《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协议投资涉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番交建 2019002），番禺投资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3.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业评资字[2019]第 2017 号”《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引入非国有控制出资人涉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20002），就 2019 年 10 月五矿元鼎增资入股



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情况，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已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凯得金融、番禺投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对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在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后持有芳源环保股份情况予以确认，其中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8397%，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7%。

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凯得金融和番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凯得金融持有 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397%，番禺投资持有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就其入股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事宜虽然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已追溯评估及备案，并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不会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威立雅江门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发行人持股 16.00%，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00%，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贝特瑞持股 10.00%。

请发行人说明：(1) 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 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 公司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能源的背景及原因，威立雅江门与芳源能源相关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竞争关系；(4)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任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罗爱平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2）

（一）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立雅江门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项目合作总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为了优化发行人产品的组成结构，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收入增长，发行人与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控股”）、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乐环保”）、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德”）、贝特瑞就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展开合作，各方于2018年7月签订《项目合作总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威立雅江门，作为合作项目中的“拆解项目公司”，即回收、拆解、利用废旧电池、塑料以及其他含有锂、镍、钴、铜、锰等有色金属废物并对外出售拆解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和其他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立雅江门经回收、拆解等工序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可销售给发行人用于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威立雅江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业务竞争。报告期内，威立雅江门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为优化发行人产品的组成结构，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收入增长。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威立雅江门与发行人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立雅江门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威立雅江门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威立雅控股、贝特瑞、得乐环保及普兰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威立雅控股

威立雅控股持有威立雅江门 1,83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威立雅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威立雅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eol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31楼
董事姓名	Regis Joseph Emile Auguste Calmels; Estelle Karine Brachlianoff; Carine Thay; 冯安美 (Fung On Mei)
注册资本	477,462,840 USD
股权结构	Veolia Eau -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法国公司)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无
公司编号	915118

2. 贝特瑞

贝特瑞持有威立雅江门 3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根据贝特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贝特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956.9900万元[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长期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06.30)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8.5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6.98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503,150	7.17
	4	岳敏	19,248,164	4.38
	5	张啸	5,269,000	1.20
	6	贺雪琴	5,120,011	1.16
	7	曾广胜	2,278,321	0.52
	8	黄映芳	1,273,123	0.29
	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000	0.29
10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91,500	0.23	

注：根据贝特瑞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截至2020年8月31日，贝特瑞注册资本变更为47956.9900万元。

3. 得乐环保

得乐环保持有威立雅江门468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3%。根据得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得乐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2D901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石板东街2号石奥苑商业街2栋412房
法定代表人	刘国红
实际控制人	刘国红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土壤修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



	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8-05-02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刘国红持股100%

4. 普兰德

普兰德持有威立雅江门 3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普兰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普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Y0D3K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469.135802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B3101（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32号新屋吓工业园1栋4楼地方从事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实际控制人	王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支持、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转让；电池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和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电池储能系统集成的研发与制造。（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8.35
	2	刘晨露	520	21.06
	3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69.135802	19.00
	4	王海涛	340	13.77
	5	深圳市普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10.53
	6	周小艺	140	5.67
	7	黄玲	40	1.62



GRANDWAY

	--	合计	2469.135802	100.00
--	----	----	-------------	--------

根据威立雅江门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及其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能源¹的背景及原因，威立雅江门与芳源能源相关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根据芳源锂能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作总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威立雅控股、得乐环保、普兰德、贝特瑞签订《项目合作总协议》，就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展开合作，除各方出资设立威立雅江门作为合作项目的“拆解项目”外，发行人与威立雅控股、得乐环保、普兰德同时出资设立芳源锂能作为合作项目的“生产项目”，即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以及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会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作总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根据项目合作计划，威立雅江门通过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塑料以及其他含有锂、镍、钴、铜、锰等有色金属废物所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和其他产品将出售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芳源锂能，作为芳源锂能的生产原材料。据此，威立雅江门与芳源锂能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经查验，报告期内，威立雅江门尚在建设之中，未实际经营，与芳源锂能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锂能的背景及原因为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合作。威立雅江门与芳源锂能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¹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应为芳源锂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任普兰德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罗爱平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普兰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普兰德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爱平，罗爱平与普兰德实际控制人王海涛系朋友关系，2019年9月，普兰德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设执行董事改为设董事会，因此需增加董事，鉴于罗爱平的行业专家地位，经王海涛控制的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决议，普兰德于2019年9月起聘任罗爱平为其董事。

根据普兰德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出具的声明、罗爱平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罗爱平及其配偶吴芳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普兰德及罗爱平，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普兰德股份的情况，也未在普兰德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离职采购总监刘晓剑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离职采购总监刘晓剑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南格鸿、和源盛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长沙东昊、和源盛的三元前驱体被转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又指定发行人向天力锂能和贝特瑞发货。

请发行人说明：（1）除刘晓剑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刘晓剑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3）公司和源盛、湖南格鸿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南格鸿、和源盛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管理程序；（4）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单价、数量等，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产品的最终下游客户情况；（5）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长沙东昊、和源盛的三元前驱体被转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又指定发行人向天力锂能和贝特瑞发货的一系列交易的背景与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GRANDWAY

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0.3）

（一）除刘晓剑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和源盛、湖南格鸿企业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除刘晓剑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刘晓剑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未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晓剑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

根据刘晓剑提供的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文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查询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网址：http://gra.csu.edu.cn/wjtzxq80029_1_1.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刘晓剑因脱产到中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于2019年3月在发行人处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目前就读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

八、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2018年4月，发行人因2017年向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与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的危险废物转移数量不相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危废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相符，新会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8]67号），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合计19万元罚款。此外，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该行为未被行政处罚且已超过行政



GRANDWAY

处罚的期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3）公司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的性质，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1）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 2017 年环保违法行为是因资料报备不当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因自行采购的硫酸钴存在富余，发行人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该等富余的硫酸钴对外销售。

（二）公司整改情况、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 环保问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记录及危废处置合同，自发行人因上述危废转移违规行为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已依法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记录，如实填写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发行人于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的危废转移数量与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记载的危废转移数量一致。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危废管理设置了专门章节，对危废委外处理、危废收集、危废暂存、危废台账管理等事项予以规定，并明确安环部、各生产车间、物资部、行政部、工程部等部门的危废管理职责。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危废管理负责人，发行人各部门已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危废管理各项规定及措施。

2. 无证经营危化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但在销售的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未再从事销售硫酸钴的行为。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和执业卫生规章制度》，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章节，对危险化学品作出明确定义，并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员工培训考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贮存和出入库管理、装卸及运输管理等事项予以规定，该等规定可指引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员工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贮存、出入库、装卸及运输等操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和执业卫生规章制度》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及措施。

(三) 公司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的性质，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已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芳源环保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有销售硫酸钴的行为，在前述销售期间未向我局报备。……芳源环保上述行为已超过追究违法行为的期限，我局不再追究其违规销售硫酸钴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江门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根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存在被追诉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4月2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1**）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及比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除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部分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序号	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新三板挂牌的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1	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扩大了关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	首发上市和股转系统挂牌适用的规则和认定范围不同。



		<p>联方的披露范围, 具体如下:</p> <p>(1) 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2) 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3) 新增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p> <p>(4) 新增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门市智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弘德新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东山区芬士咖啡厅、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帝麦斯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朝弘建材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利华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p>	<p>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p>
--	--	--	------------------------

		圳市前海鑫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车鑫汇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 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的其他关联方：罗晓杰、中春生物、和源盛、湖南格鸿、文森装饰； (6) 比照关联方披露：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MCC RAMU NICO LIMITED 和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2017 年关联交易—销售	和源盛 490.21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和源盛作为关联方披露
3	2017 年关联交易—销售	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837.61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和源盛 789.44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和源盛作为关联方披露
5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湖南格鸿 752.36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湖南格鸿作为关联方披露
6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MCC RAMU NICO LIMITED 8,790.56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 MCC RAMU NICO LIMITED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24.77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69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文森装饰作为关联方披露
9	2017 年董监高薪酬	1,955,527.29 元	2,839,907.35 元	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文件中 2017 年董监高薪酬数据包含了核心员工的薪酬，本次申报文件不包含



10	外币货币性项目-短期借款	5,766,976.62 美元	5,766,976.87 美元	小数尾差
11	外币货币性项目-应付账款	433,059.75 美元	50,634.05 美元	供应商结算差异调整存货采购成本,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12	2017 年员工人数	445 人	480 人	披露口径不同: 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口径包含了实习人员人数, 本次申报文件不包含
13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第四位是上海邑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为 1,148.72 万元	2017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排名无上海邑腾实业有限公司	披露口径不同: 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口径为营业收入
14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第三名和第四名分别为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排名无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披露口径不一致, 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口径为采购主材含镍材料的供应商, 本次申报文件以采购额为口径披露
15	董监高人员简历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相对简化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因为会计差错更正和披露口径差异导致。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新三板挂牌的合规性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



GRANDWAY

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0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21日，芳源环保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芳源环保”，证券代码为83924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挂牌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的合规性

（1）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经核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访谈政府主管部门、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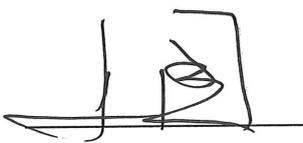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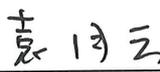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年9月6日